

辽宁科技大学文件

教发〔2019〕23号

关于印发《辽宁科技大学 本科课堂教学建设细则》的通知

学校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教学管理、教学行为，发挥课堂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辽宁科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建设细则》，并经2019年7月3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辽宁科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建设细则



教发〔2019〕23号附件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建设细则

为规范教学管理、教学行为，发挥课堂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师应履行《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职责和义务，拥护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条 教师应热爱学校，关爱学生，发扬立德树人、忠诚奉献、严谨治学、求实创新的精神，做到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

第三条 以课堂教学管理和建设为切入点，形成责任联动、环节联动、措施联动的工作形式，教师为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学生是课堂教学的主体和受益者，各单位党政一把手是本单位课堂教学管理和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是具体组织者，辅导员和学生干部是示范者。

第二章 教师的任课资格

第四条 新进校的教师均应参加学校举办的岗前培训，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学习高等教育学、心理

学、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等理论知识，学习教学方法、教案编写、板书设计及课件制作等教学技能，经考核成绩合格，获得岗前培训合格证。无证不能上岗。

第五条 新教师必须履行助课职责至少一学年，助课教师对拟开设的课程必须承担课程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习题课、实验课、实习等教学任务一个循环以上，经批准，可承担部分授课任务以及指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

第六条 新教师任课前必须由所在学院（部）组织试讲，学院（部）要成立专门的试讲评审组，试讲教师必须按评审组要求写出教案和讲稿，试讲内容由评审组提前三天指定，每次试讲 2 学时，试讲结束后进行提问和答辩，最后由评审组全体成员根据试讲教师的综合表现，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进行不计名投票（只进行一轮）。凡合格及以上票数达到三分之二者，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教学任务。凡未按时履行审批手续或审批未通过的教师不能开课。

第七条 教授、副教授必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并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第八条 教师开设新课程，应符合以下条件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1. 主讲教师应由至少主讲过一门课程的教师担任。
2. 必须有完善的教学大纲，明确的教学目的和要求，教学内

容能够满足教学基本要求。

3. 要有公开出版或自编的并经所在学院（部）审查认为可行的教材或讲义。

4. 开设新课程教师须填写《辽宁科技大学开新课登记表》，并在开新课的前一学期末将课程的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及三分之二教案备好，由系（教研室）审查，学院（部）审定，教务处审核。

第三章 备 课

第九条 备课是教学过程的起始环节，是教师在课堂讲授之前进行的教学设计准备工作，是上好课的前提，任课教师必须对所授课程进行充分备课。

1. 备大纲。认真研讨拟开课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掌握所授课程在本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了解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相互关系，明确本课程的教学目的、任务和“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内容要求，掌握本课程的深度、广度及要点、重点、难点。

2. 备教材。根据教学要求选择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在得到教研室批准后，作为课程教学用书。认真钻研教材，把握教材特点，弄清教材的重点章节和各章节的重点、难点。对教材内容进行适当处理和调整。能够广泛阅读有关教学参考资料，并根据学科知识发展前沿，结合教材主干内容给学生推荐学习参考资料。

3. 备学生。根据教学要求,认真了解并研究学生的学习基础、知识结构与学习能力,选择适用于学生的教学方式方法,设计适合于学生的教学问题。根据教学中收集的学生反馈信息,及时修订教学方案。

4. 备内容。熟悉课程内容体系、确定内容体系的改革创新点,突出重点、难点,关注理论联系实际,针对所授课程的内容精心设计问题,广泛搜集典型案例和工程实例。明确讲课进程与思路,备课时能够根据学生的认知特点,根据由浅入深、由近及远、从具体到抽象、循序渐进的教学原则来编写教案,对导入新课、讲授、复习巩固、小结等过程合理设计。教案与讲稿必须有两周以上的贮备量,经教研室批准后,在教学中使用。对完整使用过的教案与讲稿,应根据新的情况和要求及时补充、更正完善,吸收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反映学科及课程的前沿学术动态。

5. 备方法。在上新课前向学生明确教学实践与作业要求、课程考试类型、教学时间安排等。备齐教学大纲、教学参考书目录、教学日历、课表、班级学生名册、作业、教学总结等要素。对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易混淆、易差错或易疏忽的问题,能采取设问、质疑、比较、讨论等方法搞清楚;能够采用讲授与自学、讨论与交流、指导与研究、理论学习与案例分析、理论学习与实践实习相结合的教学方法,注意因材施教和个性化教学,强化学生的学习主导性和自觉性。

6. 备课件。积极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根据学科专业及课程特点制作 CAI 课件或自主开发教学软件；使用 CAI 课件或使用电化教学设备辅助教学的课程，应在开课 before 进行课件使用预演，熟悉相关设备。

7. 备实验。课前对演示性实验应亲自试做，对试做中出现的问题厘清成因、找到妥善的处置及解决办法，精心设计实验程序；对于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要求的课程，应认真制定实验方案，并在开课前一天完成实验教学的各项准备，保证实验教学如期顺利进行。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每学期期初要组织专业教师对学生进行专业教育，向学生介绍和讲解本学期各门课程的作用以及对后续课程学习的影响，让学生对课程地位和作用建立起感性的认识，让学生带着兴趣走进课堂，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十一条 每班的辅导员要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在课前要向学生明确出勤和请假制度并严格执行，督促、检查自己所带班级学生全部到课堂听课。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教材的选用必须以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为依据，符合专业性质、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选用教材时，应遵循国家级规划教材、教指委推荐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课教材、公开出版教材的顺序选用的原则，保证优秀教材进入课堂，不断提高优秀教材使用率。思想政治课教材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公共基础必修课、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

第五章 课堂教学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实行每节课前点名签到制度。任课教师要加强对课堂的教学管理，对于班型小的要实行全部点名，对于班型较大（如3个合班以上）的要实行无规律的抽查点名制度，鼓励任课教师采取灵活多样的点名方式。缺课达三分之一课时量的学生不允许参加期末考试。

第十五条 课堂上，教师要维护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行为。要积极整合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采用启发式、问题式、讨论式等教学方法，引导学生主动思考和学习，注重学思结合，注重知行统一，注重因材施教，真正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严格课堂管理，对学生不认真听课等各种行为及影响课堂教学秩序的现象要及时制止并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1. 任课教师要热爱教育事业，事业心强、具有积极的进取精

神；在品德、言行、举止、作风上能为人师表，能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关心学生。工作责任心强，对自己、对学生严格要求，认真对待教学，勇于管理；寓思想教育于教学过程之中。

2. 教学内容符合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的要求，基本理论概念清楚、正确，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性内容应有联系实际部分，实践内容应有理论指导部分。注意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和先进性，讲述内容充实，信息量大，教学中注意介绍学术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注重学生能力培养。

3. 教学方法和手段。根据课程特点和不同的学生状况因材施教；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根据不同的教学内容选择不同的教学方法，体现启发性原则，注意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有效促进教学目标的实现。合理、有效地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授课且效果好。结合教学内容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和研究方法的指导。教学基本功扎实，语言流畅，讲普通话，表述清楚，条理性强，注意讲课艺术，提高讲课的感染力；字体工整规范，板面设计合理，图表清晰美观。

4. 教学组织。上课注意学生的到课率和课堂纪律，维持良好的课堂秩序。通过适当互动，调动学生积极性，使学生能积极参与教学，师生配合默契。教学循序渐进，导入新课自然、贴切，目的性强；归纳小结清晰、准确，突出重点；课前复习内容系统，温故知新。精心安排教学过程，不拖堂，不欠堂。

5. 教学态度。仪表端正，精神饱满，注意力集中；课前准备充分，讲课认真有热情；严格按教学进度授课，不随意停课、调课。答疑解惑耐心细致，注意与同行和学生沟通，虚心征求学生和同行的意见并积极改进教学。

6. 教学艺术。课堂教学具有艺术性，具有个性化；使学生注意力集中，兴趣浓，课堂气氛好；使学生理解和掌握课堂教学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给学生思考、联想、创新的启迪，培养学生思想素质、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六条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和辅导员听课制度。校级党政领导干部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 2 次，教学管理部门（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科级以上干部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 4 次，其他有关部门（学生工作处、人事处、组织部、宣传部、团委）副处级以上干部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 2 次，各教学单位党政领导、办公室主任、各系主任每学期至少听课 5 次。学院辅导员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到所带班级随堂听课，掌握学生学习状态及上课出勤情况，每班每学期至少听课 3 学时。

第十七条 要重视教学效果信息反馈，及时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要求与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讲课进度，改进讲授方法，力求教与学两个方面协调一致，提高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满意率。

第六章 辅导答疑和作业

第十八条 辅导和答疑是课堂教学的补充和深化，是理论教

学工作不可缺少的环节，也是因材施教的重要措施。辅导和答疑对于学生消化、理解、巩固和深化所学知识，对于教师了解授课的客观效果，都起着积极的作用。

第十九条 教师对待辅导和答疑认识正确，态度端正，辅导和答疑认真，学生认真配合教师的辅导和答疑工作；每次辅导后进行认真总结，找出教学中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教学的意见。

第二十条 教师应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制订辅导答疑计划，可采取灵活方式进行答疑。对学生进行提示、引导和点拨，激发学生思维，教会学生分析、思考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第二十一条 作业有利于培养学生掌握正确的思想方法和运用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

第二十二条 每门课程均应依据其性质，规定足够的书面作业量，并写入教案或讲义，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的内容和方法，又要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提高分析能力；既要促使学生勤写多练，满负荷学习，又要防止负担过重。形式多样，突出重点，攻破难点，注意基本知识的理解与应用，基本技能和专业技能的培养。

第二十三条 批改作业要认真、仔细、及时，保质保量，每次作业批改必须在班级人数一半以上，且应评定等级或分数，注明批改日期。教师必须进行作业批改登记，对不合格的作业退回重做，对做错的作业要求及时订正。

第二十四条 在作业与练习批改的基础上，适时进行认真总结和讲评，既能对学生作业中共性的错误进行纠正，也能对学生的不同思路进行总结和介绍。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五条 课程考核是考核学生学业的主要方式，是检查教与学效果的重要方法。通过考试与考查能促进和巩固教学效果，促进教师调整教学方案，改进教学方法；能端正学生的学习态度与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客观、准确、有效地评价学生的知识和能力；通过对考试质量的定性或定量分析，改革和完善教学管理，使考试更加科学化、合理化。

第二十六条 学校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考试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选派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又热爱此项工作的同志，应保持监考组成员的相对稳定，每学期更换监考组成员应小于三分之一，监考组成员未经培训不得上岗。对于在监考过程中有错误的，要全校通报，并依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七条 考试命题以教研室为单位，由教研室主任（副主任）负责组织该教研室所授课程的命题、审题等工作。命题应严格依据教学大纲和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能力考查为导向，深度适当，具有较大的覆盖面，各种类型搭配合理，命题过程要严谨。命题原则上应教考分离。

第二十八条 试题、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要求拟出不少于两套，口试应采取先拟议题后配题签的方式，题签数应多于考生数，试题一般不重复。开卷考试的试题，其答案不应含有从教材或其他允许携带的资料上直接抄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综合考评课程的考核工作由开课的学院（部）负责管理；考试主要是以课堂提问、课堂测验、小论文、分组讨论、专题答辩、期中考试等形式进行，依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提倡改革考试方式，采取开卷或开卷与闭卷相结合，口试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各门课程考试前均不安排专门的复习时间，也不允许针对考试划范围；提前结束课的和体育课的考核利用课内学时进行。

第三十一条 考试课程的成绩评定实行百分制，综合考评课程的成绩评定实行五级分制，综合考评课程成绩的优良率不得超过60%。不足两周的实践环节的成绩评定实行两级分制；体育课每学年记载一次成绩，科技外语课以第五、六、七三个学期的考评成绩综合评定一个成绩，并以一门必修课成绩记载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阅卷教师要严格按照试前制定的评分标准评卷，一般应采取一人一题集体评卷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任课教师均应进行试卷分析，填写试卷分析表。试卷分析应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学生成绩数据分析，二是文

字说明，包括试卷反映出来的教与学的问题，经验与教训及教学上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学院可在学校文件要求基础上制定适合本学院特点的详细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